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 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定投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000270 |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
| 165310 |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 LOF A |
| 009208 |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 LOF C |

二、调整后内容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时,遵循以上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时,最低金额限制不变。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0.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及持有余额时,遵循以上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及持有余额时,最低份额限制不变。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9日